

合同书

合同名称: 新增机房设备及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146-GL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4月22日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8978X20256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5734号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新增机房设备及改造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5-C3-000146-GL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活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3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490000	980000
2	超融合一体机	华为	FusionCube 1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套	90000	270000
3	万兆光纤交换机	华为	S6730-S48X6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20000	80000
4	其他辅材	莱讯	国标定制	莱讯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	项	5000	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1,33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软硬件服务、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2、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院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时间内，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15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解除；其他时间段，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解除。超时响应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2. 质量保证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服务要求，分项没有要求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余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即贰万陆仟柒佰元整（¥26,700.00），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甲方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设备或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

果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设备或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设备或服务成果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设备或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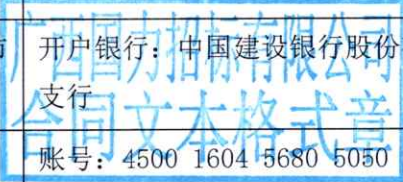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购销廉洁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南宁市元光达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7号天立·东方大厦A座19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0771-5328316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12439033@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4500 1604 5680 5050 04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3763485XL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028